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 的 全省监狱系统财务收支审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省监狱系统财务收支审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四川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559.4 万元（大写：伍佰伍拾玖万肆仟元），资产总额为 668.52 万元（大写：陆佰陆拾捌万伍仟贰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全省监狱系统财务收支审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四川衡立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2,470.06 万元（大写：贰仟肆佰柒拾万零陆佰元），资产总额为 3,149.88 万元（大写：叁仟壹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全省监狱系统财务收支审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四川容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589.16 万元（大写：伍佰捌拾玖万壹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 308.59 万元（大写：叁佰零捌万伍仟玖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全省监狱系统财务收支审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1,322.73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贰拾贰万柒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 458.25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捌万贰仟伍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全省监狱系统财务收支审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四川冠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1,418.8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捌万捌仟元），资产总额为 1,192.8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贰万捌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全省监狱系统财务收支审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四川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1,572.92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贰万玖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1,449.74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肆拾玖万柒仟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全省监狱系统财务收支审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97.76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柒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 352.8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贰万捌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四川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0 年 07 月 15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0012026000566 第1包 2026-05-15 00:09:30



四川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6-05-15 00:09:30